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马毅光、杨召、张玲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保证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